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关于河南奋北商贸有限公司等51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瑕疵披露及意向竞买人声明及保证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河南奋北商贸有限公司等51户不良债权资产（以下统称为“标的资产”），现将该债权瑕疵、风险等重大事项告知如下：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河南奋北商贸有限公司等51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债权金额总计为200,856,323.13元,其中债权本金108,033,127.23元，利息92,785,834.48元（包括利息、罚息及复利等），代垫费用37,361.42元。

上述债权金额仅为转让方根据现有债权资料所作的一般性描述，可能存在计算误差、记录错误，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意向受让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所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息数，下同）与上述金额不完全一致，转让方对此等金额误差、记录错误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此次系按照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转让，若该等债权的有效性、金额与转让方判断或裁判机构最终认定的有效性、金额存在差别、误差，并不属于转让方违约。

债权详情以债权凭证和债权档案为准。

**二、风险提示及瑕疵披露**

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转让方特向意向竞买人作出如下风险提示；意向竞买人对以下风险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或其他后果。

意向竞买人拟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在意向竞买人受让后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支持、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意向竞买人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意向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拟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意向竞买人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意向竞买人并同意，转让方对所转让的标的债权不承担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瑕疵担保责任。

意向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意向竞买人拟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或发生变动等，从而导致意向竞买人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金额与公告列明的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标的债权中如果存在部分债务人为国有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该企业履行了出资职责或者持有该企业国有资本的单位对该等债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单位对本资产所涉及的债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转让方不能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将该等债权转让给意向竞买人或转让行为无效或使意向竞买人存在获得该等债权的障碍，意向竞买人对此表示理解与接受，放弃追究转让方的任何责任。

意向竞买人拟受让的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瑕疵的情形，其中洛阳利他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已终结；

（2）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南阳华豫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鑫恒立养殖场不良债权可能已过执行时效；

（4）标的债权附属的担保协议虚假、不能依法成立或者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不承担全部担保责任或只承担部分担保责任；

（5）标的债权附属的保证协议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6）标的债权的保证担保在保证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因没有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造成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或免责；

（7）标的债权的保证已过诉讼时效；

（8）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完成后未予行使；

（9）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因担保物灭失而消灭，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

（10）标的债权的抵押物实际不存在，抵押物重复抵押，抵押协议实际未生效，抵押担保应办理抵押登记而未办理；或因动产抵押协议未办理登记而抵押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抵押物存在多轮查封；河南奋北商贸有限公司、洛阳铝缘矿产品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抵押物存在刑事查封；洛阳公华锯业有限公司、河南琥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洛阳盈亿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有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为虚假质押；

（11）标的债权及其附属的最高额抵押，可能因最高额抵押的决算期未届满而发生一次或数次转让，从而可能造成抵押权甚至主债权落空的风险；

（12）部分标的债权可能已被全部或部分减免、被抵销、被清偿；

（13）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因超过法定上诉期限、申请执行期限而无法获得法律保护；

（14）全部或部分债权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受让标的后对债权中的利息、罚息等诉求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

（15）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不良资产债权，可能存在由于转让方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继续查封而导致转让方对债务人的资产失去控制；

（16）标的债权在交易基准日后仍会发生变化；

（17）主从债权证明文件仅为复印件，或者主从债权证明文件存在缺失、不完整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18）原债权人未就标的债权的转让通知债务人使得债权转让尚未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19）可能存在诉讼或执行主体无法变更、利息无法得到支持以及因前手无法提供资料等原因导致无法启动或者推进司法追偿程序等瑕疵；

（20）标的债权的债务人涉诉涉执案件较多；

（21）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的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 三、意向竞买人声明和保证

# 1、意向竞买人拥有购买的授权和权利。

2、意向竞买人承诺具备收购标的债权的受让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有关受让资格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自身非以下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原债务人、担保方等）、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 3、意向竞买人已自行评估了标的债权可能的可回收性，并且独立地作出签署相关协议的决定，未依赖转让方所作的任何声明。

**4、意向竞买人已经对标的债权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被告知并完全了解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或因各种因素难以得到清偿以致意向竞买人预期利益可能无法最终实现。意向竞买人对于标的债权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所包含的利息、罚息请求权不确定性的风险，在受让债权后以意向竞买人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或执行主体时不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审理、变更、执行等致使或可能致使意向竞买人已受让债权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等，进行了评估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该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与转让方无关。**

5、意向竞买人承诺就标的债权，在相关协议生效后，不向转让方提出任何调整、退还、替换、相应减少转让价款的请求及其他类似请求。不得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其他任何理向转让方由主张变更、撤销、解除债权转让协议或减损协议效力及其他类似请求。

6、意向竞买人保证并承诺，其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意向竞买人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来源合法的资金。意向竞买人保证并承诺，其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7、意向竞买人保证在其取得标的债权后，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处置标的债权，不以转让方的名义对外进行追收，并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或损害转让方的利益，若出现违法行为或损害转让方利益等情形，意向竞买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意向竞买人进一步向转让方承诺，只要其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包括因其延期支付而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尚未完全付清，意向竞买人须严格履行下述义务：（1）意向竞买人应根据转让方的要求向转让方提供其经营情况报告；（2）如发生针对意向竞买人或与其有关的诉讼、仲裁或争议，而其结果可能严重影响意向竞买人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支付能力时，意向竞买人应立即通知转让方，并应及时向转让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况、资料。

9、意向竞买人保证并承诺若发生标的债权中任何债权的主债务人、担保人、任何第三方针对转让方转让的债权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等行为，所有责任和风险由意向竞买人承担。

10、意向竞买人确认，意向竞买人在对标的债权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被告知标的债权可能会因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存在债权优先购买权人，意向竞买人并充分理解转让方在处置国有企业作为债务人的债权过程作出的决策。意向竞买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享有标的债权优先购买权的主体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相关协议被撤销、解除或无效的，转让方无须因此向意向竞买人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如转让方已将标的债权转让给意向竞买人及/或各方已完成标的债权债权文件的交割手续的，在意向竞买人将标的债权按照签署协议时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债权文件）返还给转让方后，转让方将向意向竞买人返还已收取的债权转让价款，但该等款项在转让方账户存续期间的利息无需退还。

11、意向竞买人承诺，转让方在受让标的债权过程中对原债权人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等事项在转让后同样对意向竞买人、意向竞买人后手继受方和后续任何其他资产接收方具有约束力，意向竞买人不会向原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意向竞买人承诺，意向竞买人将在其与后手继受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1）意向竞买人后手继受方和后续任何资产接收方不能就原债权人已转让给转让方的债权向转让方及原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及违约责任；（2）意向竞买人后手继受方和后续任何资产接收方若转让资产，将在相关协议中与其他继受方和资产接收方作出同样约定。意向竞买人将遵守上述承诺，以履行原债权人在转让协议中对转让方的约束。

12、意向竞买人保证将不会因受让的标的债权而对中国国家及各级政府以及政府部门以任何方式行使追索权（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按照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向中国国家及各级政府以及政府部门行使担保权利人的权利）。如意向竞买人日后将标的债权之整体或部分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意向竞买人将确保该受让方作出相同承诺，及保证该等第三方的主体资质符合转让方针对此次标的债权的转让而设定的关于标的债权受让方的主体资质之要求，并要求该等第三方日后如有类似转让行为，其亦应保证下一手的受让方之主体资质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由此导致之任何纠纷、责任概由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

如意向竞买人违反上述约定行使任何针对中国国家及其政府部门的请求权，并导致中国国家及其政府部门败诉，且自中国国家、其政府部门或其他责任主体获得金钱、权益或实物等方面的受偿或赔付，意向竞买人须在获得金钱、权益或实物等方面的受偿或赔付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其全部取得无条件地全数支付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除转让方故意隐瞒、欺诈、伪造而产生的瑕疵外，意向竞买人不得对转让方行使追索权。

14、意向竞买人负有配合转让方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包括按照转让方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意向竞买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转让方需要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给转让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意向竞买人应确保合作期间持续满足转让方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转让方提供意向竞买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我方已仔细阅读上述风险及瑕疵声明，并对上述风险及瑕疵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或其他后果，我方对标的债权的现状和瑕疵等无任何异议。另，上述声明及保证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则我方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转让方的一切损失。**

意向竞买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字并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